



2024年01月30日 星期二

往期回顾

☞上一期 下一期☜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

## 广东饶平法院饶洋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员妥善化解一起旧房改造纠纷——庭所乡贤联动 共解邻里“疙瘩”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罗颖明 张蝶

“你家的墙不能建在我家地上！”

“说好的每家各一半，怎么变成你家的地了？”

2023年10月，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新丰镇下葵村原本团结和睦的一对近邻，却因旧房改造争执不休，随后，这起纠纷到了新丰镇司法所。

近年来，发家致富的村民为改善生活纷纷拆旧房建新居。村民张某焕与邻居张某国约定拆掉共用的一面非承重墙，在原址新建两面墙，各归两家，原墙宽36厘米，新墙各宽18厘米，由于拆墙对张某国房子的墙体和屋顶砖瓦造成破坏，作为补偿，新墙修建、屋顶复原费用由张某焕承担。

可就在旧墙拆除、新墙奠基后，张某国却反悔了，认为36厘米墙以及墙下的宅基地全是自己家的，张某焕不能占用。

双方矛盾愈演愈烈，扬言要打官司。村调解委员会第一时间介入调解，但因法律关系复杂，数次沟通无果，便将求助电话打给了新丰镇司法所调解员詹焕辉。

经过一番调查了解，詹焕辉发现双方各有道理，前期谈好却中途反悔有违契约精神，但墙是张某国先建的，要求全部所有权也有其合理性。

但是，一边不想重新打地基，一边不想让墙，到底怎么样协调妥善解决呢？

苦恼之中的詹焕辉想到了饶平县人民法院饶洋人民法庭与镇司法所的庭所共建机制，双方在诉源治理、普法宣传等方面深度合作，饶洋法庭也常就家事纠纷、借贷纠纷的调解给予人民调解员专业建议，尤其是在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纠纷化解上更是提供了不少关键性的法律支持。

詹焕辉便在庭所共建微信工作群里发送了一条求助信息，马上收到了饶洋法庭庭长杨文忠的回复。

消息一来一回之间，杨文忠向詹焕辉道明，双方的宅基地使用权没有确权，共墙虽然由一方先建，但法律上并无明确归属。“如果打官司，两边都没有证据，谁也赢不了，不能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

第04版：

上一版 ◀

▶ 下一版



### 版面导航



### 标题导航

- 1 “清盘式”转让，破产财产处置难题的浦东新解法
- 2 围绕乡村振兴打造更多“三无”村
- 3 21名农民工笑了
- 4 府院联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5 屋场会上开展禁毒宣传
- 6 庭所乡贤联动 共解邻里“疙瘩”
- 7 为23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款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人民法院报”

制作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部。京ICP备05029464号